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電器批發，空調工程承辦業務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物業及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頁至第7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000,000港元），其中1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大部分債項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5（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持現金總額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3,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以計息債項淨額170,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52,000,000港元計算）。

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IG」）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價格0.0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6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同時，MIG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亦以每股價格0.02港元認購本公司660,000,000股新股。MI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先舊後新方式配股之前及之後，MIG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29.1%。

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為2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以獲得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Careful Action Limited(「CAL」)出售其停車場資產及中國深圳一棟別墅。倘未能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協議完成日期兩周年之日)獲得該棟別墅之房地產所有權證，則會引致本公司須向CAL支付3,1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9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詳載於主席報告內。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加以重新分類。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u>1,073,103</u> | <u>852,722</u> | <u>828,252</u> | <u>687,671</u> | <u>614,189</u>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 <u>12,720</u> | <u>(27,818)</u> | <u>(58,885)</u> | <u>(129,458)</u> | <u>(22,414)</u>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u>519,166</u> | <u>428,201</u> | <u>436,346</u> | <u>482,892</u> | <u>592,568</u> |
| 負債總額 | <u>(364,893)</u> | <u>(301,575)</u> | <u>(298,671)</u> | <u>(299,361)</u> | <u>(292,291)</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1,912)</u> | <u>(1,692)</u> | <u>(1,274)</u> | <u>(1,797)</u> | <u>(1,503)</u> |
| 資產淨值 | <u>152,361</u> | <u>124,934</u> | <u>136,401</u> | <u>181,734</u> | <u>298,774</u> |

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上述資料。

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與變動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98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除股份溢價賬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35%，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之11%。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陸治中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林建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

吳中忻

莫天全

李國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馮文起先生及馬可飛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
| 王世榮 | — | — | 1,153,957,982 | 1,153,957,982 | 29.10% |
| | | | (附註) | | |
| 朱國傑 | 1,206,000 | 1,196,000 | — | 2,402,000 | 0.07% |
| 陸治中 | — | 320,000 | — | 320,000 | 0.01% |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王世榮先生乃該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告附註33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王世榮 | 1 |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 1,153,957,982 | 29.10% |
| 王查美龍 | 1 |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 1,153,957,982 | 29.10% |
|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 1 |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 1,153,957,982 | 29.10% |
|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1 |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 1,153,957,982 | 29.10% |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 1 |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 1,153,957,982 | 29.10% |
|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 1 |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 1,153,957,982 | 29.10% |
|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1 | 實益擁有人 | 1,153,957,982 | 29.10% |
| 三井住友銀行 | 2 | 實益擁有人 | 319,800,000 | 8.06% |
|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 2 | 實益擁有人 | 319,800,000 | 8.06% |
| 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 | 2 | 實益擁有人 | 319,800,000 | 8.06% |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2 | 實益擁有人 | 319,800,000 | 8.06% |
|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 2 | 實益擁有人 | 319,800,000 | 8.06% |
| PT NISP Sekuritas | 2 | 實益擁有人 | 319,800,000 | 8.06%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53,957,982股股份之權益。
- (2) 此等股份以一間代理銀行之名義登記。該間代理銀行代表六間銀行合共組成向一位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銀團（「銀團」）。銀團於有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該名股東以該等股份作為一項由銀團向該名股東墊付貸款之抵押。於銀團因該名股東失責而成為有權就股份之權益行使出售及投票權時，該項權益便須予披露。故此，三井住友銀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Bank Mandiri (Persero) 及PT NISP Sekuritas分別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陸治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